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股票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五年九月五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根据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09月0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 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芯国际（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中芯国际（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芯原股份（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芯原股份（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5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固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0月13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四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4）特别提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0月13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万≤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2%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09月05日起，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2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3	020906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0906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8803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8804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宁波银行（nbc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科微

股票代码:688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Cosmos L.P.

住所及通讯地址: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KY1-1002，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New Cosmos L.P.

住所及通讯地址: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KY1-1002，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Uni-sky Holdi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Coastal Building，Wickham’s Cay II,P.O. Box 222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被动稀释

日期:2025年9月4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和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科微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Cosmos	指	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New Cosmos	指	New 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osmos L.P.、New Cosmos L.P.、Uni-sky Holding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Cosmos L.P.

企业名称	Cosmos L.P.
登记证书编号	CR-106904
企业类型	外国企业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KY1-1002，Cayman Islands
认缴资本（美元）	30,945,690.05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董事	曹晚
主要经营范围	员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6日

（二）New Cosmos L.P.

企业名称	New Cosmos L.P.
登记证书编号	CR-105906
企业类型	外国企业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KY1-1002，Cayman Islands
认缴资本（美元）	240,400.00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董事	曹晚
主要经营范围	顾问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6日

（三）Uni-sky Holding Limited

企业名称	Uni-sky Holding Limited
登记证书编号	1776424
企业类型	外国企业
已发行股份总数	2股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Coastal Building，Wickham’s Cay II,P.O. Box 222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赵立新
主要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Cosmos L.P.	曹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New Cosmos L.P.	曹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Uni-sky Holding Limited	赵立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Cosmos L.P. 和New Cosmos L.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Cosmos GP Ltd.，该普通合伙人为Uni-sky Holdi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故Cosmos L.P.、New Cosmos L.P.受 Uni-sky Holding Limited控制，为Uni-sky Holding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为公司员工期权计划行权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5,199,1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5.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417,3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1.20%。

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员工期权计划行权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5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Cosmos及New Cosmos通过询价转让减持43,781,79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通过Cosmos L.P.、New Cosmos L.P.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Uni-sky Holdi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00	42.02%	1,050,000,000	4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0	42.02%	1,050,000,000	40.38%
Cosmos L.P.	合计持有股份	310,599,100	12.43%	267,579,801	1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99,100	12.43%	267,579,801	10.29%
New Cosmos L.P.	合计持有股份	14,600,000	0.58%	13,837,50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0,000	0.58%	13,837,500	0.5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5,199,100	55.03%	1,331,417,301	5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199,100	55.03%	1,331,417,301	51.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New 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Uni-sky Holding Limited
日期:2025年9月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置于格科微，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科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
股票简称	格科微	股票代码	688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	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KY1-1002，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New 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	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KY1-1002，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Uni-sky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及住所	Coastal Building，Wickham’s Cay II,P.O. Box 222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75,199,100股 持股比例:55.03%（以总股本2,498,887,17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31,417,301股 持股比例:51.20%（以总股本2,600,586,667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变动数量:43,781,799股，变动比例:-3.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1月15日、2025年9月4日 方式: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New Cosmos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Uni-sky Holding Limited
日期:2025年9月4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科微

股票代码:688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住所及通讯地址:c/o Maples and Calder，Ugland House，P.O. Box 309，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住所及通讯地址:Fred. Roeskestraat 123 1HG，1076EE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住所及通讯地址:Fred. Roeskestraat 123 1HG，1076EE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L.P.

住所及通讯地址:c/o Maples and Calder，Ugland House，P.O. Box 309，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L.P.

住所及通讯地址:c/o Maples and Calder，Ugland House，P.O. Box 309，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询价转让）、被动稀释

日期:2025年9月4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和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科微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Walden Ventures V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Walden Ventures V-QP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LP
公司、上市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LP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LP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登记证书编号	CR-12511
企业类型	外国企业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c/o Maples and Calder，Ugland House，P.O. Box 309，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认缴资本（美元）	566,791,836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董事	Andrew Kau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8日

（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登记证书编号	34151099
企业类型	外国企业
注册地及通讯地址	Fred. Roeskestraat 123 1HG，1076EE Amsterdam，The